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4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庭

被　　告　銳承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昆霖

被　　告　陳美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玖拾肆萬參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肆仟捌佰陸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銳承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銳承公司）前於民國113年4月25日邀同被告李昆霖及陳美如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，並於同年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萬元，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；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

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.5%機動計息，現為週年利率2.22%，如有逾期未清償，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違約金約定。惟銳承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上開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原告撥還款明細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等為證；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日瑩